

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规则已经 201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对外投资审批与决策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四章	执行控制
第五章	投资处置
第六章	跟踪与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投资新建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子公司追加投资、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等行为。

第三条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集中进行，控股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投资活动参照本办法实施指导、监督及管理。

第二章 对外投资审批与决策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对外投资的审批部门应当具有相应的审批权限，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除遵照执行本办法外，还应执行公司其他相关规定。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是对外投资主要负责人。具体对下列工作负责：

（一）组织编制投资计划；组织对外投资的可行性分析和投资方案评估；

（二）组织编制大型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

（三）负责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投资方案或投资计划；

（四）听取管理代表的汇报，对管理代表的请示及时答复和处理；

（五）组织和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对投资进行管理和监督；

(六) 签署投资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本。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对对外投资的下列工作负责：

- (一) 参与编制投资计划；
- (二) 编制投资方案；
- (三) 组织投资方案的实施；
- (四) 听取对外投资的管理代表的汇报；
- (五) 组织制定投资处置方案；
- (六) 对投资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是对外投资的业务管理机构，主要职责为：

(一) 项目立项前，首先应充分考虑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规模与范围，对外投资的项目、行业、时间、预计的投资收益；其次要对投资的项目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信息；最后对已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分析、讨论并提出投资建议。

(二) 项目立项后，对已启动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评估，同时可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评估。评估时应充分考虑国家有关对外投资方面的各种规定并确保符合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使一切对外投资活动能在合法的程序下进行。

第十条 财务部门是对外投资的核算部门和监督部门，参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参与拟定投资方案和投资计划；参与投资方案评估；组织对投出资产的评估和价值确认工作；负责办理短期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的具体业务；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正确核算对外投资的成本和收益；参与拟定投资项目的处置方案；参与对投资委派管

理代表的考核；定期分析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并提出分析报告；妥善保管债券、股票等投资凭证，以及有关法律文本、合同、协议等投资文件资料。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负有监管的职能。对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权益证书。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

第十三条 审批权限

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对外投资计划，审议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的对外投资事项；

董事会：（1）在股东大会决定的公司投资计划范围内，就具体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的投资决策，单项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以下的投资项目；（2）公司可运用公司资产进行与公司经营业务不相关的风险投资（不包括证券投资）。前述风险投资的投资决策，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以下的。

董事长：公司拟投资项目，经过充分论证与评估的，在股东大会决定的公司投资计划及董事会决定的投资方案的范围内，就具体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单项投资额所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在 5%以下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但不包括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类项目。

总经理：公司拟投资项目，经过充分论证与评估的，在股东大会决定的公司投资计划及董事会决定的投资方案的范围内，就具体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单项投资额所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在1%以下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但不包括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类项目。

第四章 执行控制

第十四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评估小组专家及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董事长、总经理决定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审查批准。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

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决定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财务总监或高级管理人员，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二十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

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五章 投资处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办法及有关制度规定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董事长决定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六章 跟踪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由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进行跟踪，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应在项目实施后三年内至少每年一次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是否正确，投资金额是否到位，是否与预算相符，股权比例是否变化，投资环境政策是否变化，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或经营异常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处置意见。

第二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内部审计部门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进行对外投资活动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投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由一人同时担任两项以上不相容职务的现象。

（二）投资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三）投资计划的合法性。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对外投资的现象。

（四）投资活动的批准文件、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保管情况。

（五）投资项目核算情况。重点检查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会计科目运用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六）投资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计划用途和预算使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铺张浪费、挪用、挤占资金的现象。

（七）投资资产的保管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现象。

（八）投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处置的批准程序是否正确，过程是否真实、合法。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披露按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交相关文件。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